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施验收)

项目名称：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7日

签订地点：台山市

有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建设单位）：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代建单位）：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委托咨询人进行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设施验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委托人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工程款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委托人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本合同中除涉及工程款项支付的委托人权利和义务由委托人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履行。为明确委托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的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代建合同约定为准。

第一条 委托方委托咨询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第二条 咨询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台山市
-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 3、技术服务进度：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算 30 日内完成。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50433-2018）及上报审批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第三条 为保证咨询人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向咨询人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设计报告及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无。

3、其他：无。

4、委托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委托方向咨询人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11.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含税，税率为 1%，即不含税价为 117326.73 元。包干完成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工作（含技术评审会务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由委托方分两次支付给咨询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移交相关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 万元。

第二次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并提交验收通过证明文件后支付尾款。

在委托方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均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文件、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成果/证明文件，若咨询人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材料，委托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3、咨询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12 0026 0920 0174 090

第五条 双方明确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 2、泄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 3、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 4、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咨询人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技术服务计划。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咨询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咨询人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上报和审批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咨询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委托方违约责任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如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文件后委托方延迟付款，则每延误一周，应向咨询人赔偿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且咨询人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2、咨询人违约责任

咨询人承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需满足委托方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若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咨询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咨询人另行补足：

(1) 若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或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项目应收咨询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咨询人应予以补足。

(2) 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次报送未获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咨询人必须在委托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咨询人承担。若因咨询人修改、完善导致交付时间延误，则视为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并按前述第（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获得批复或通过验收，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项下权利或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建设单位执 贰 份，代建单位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条款)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建设单位)：  台山市大湾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方 (代建单位)：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咨询人：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 4月 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4080777

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台山市农村小型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066691633260323099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7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